

**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**

我们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《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。本事项属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